



鑑於承認上帝至高性和法治原則乃是加拿大的立國之本：

權利和自由的保證

— 1.《加拿大權利與自由憲章》保證其中規定的各項權利和自由；只有在符合法律規定、且在自由和民主的社會中確有正當理由的前提下，方可對上述權利和自由加以合理的限制。

基本自由

— 2.每個人都有下列的基本自由：(a) 良知和宗教自由；(b) 思想、信仰、輿論和表達自由，包括出版和其他方式的傳播通訊自由；(c) 和平集會自由；(d) 結社自由。

民主權利

— 3.每一位加拿大公民在選舉聯邦衆議院議員或各省立法大會議員時都有投票權，也有被選為議員的資格。4.(1)衆議院和立法大會自議員大選規定票決日期起不得連續五年以上。(2)在真正發生或擔心會發生戰爭、入侵、叛亂時，衆議院可由國會延長，立法大會可由立法議會延長至五年以上，但前提是衆議院和立法大會投票反對延長者不得超過三分之一。5.每十二個月，國會和各立法議會至少召開一次。

遷移權利

— 6.(1)每一位加拿大公民有權進入、居住和離開加拿大。
(2)每一位加拿大公民和每一位有永久居民身份的人都有權(a)移居到和定居在任何省；(b)在任何省謀生；(3)在第(2)款中說明的權利須受下列法律條例的制約：(a)一省現行的一般性法律和慣例，但不包括那些主要以現在或過去定居的省份為由對人加以區別對待的法律；(b)任何法律為了確定某人是否有資格享受公共社會服務而規定的合理定居條件。(4)如果一省的就業率低於加拿大的就業率，第(2)、(3)款並不排除該省為了改善在社會上或經濟上處於劣勢的個人的條件而制定的法律、計劃或活動。

法律權利

— 7.每個人都有生命、自由、人身安全的權利並有權維護上述權利，除非剝奪該人的權利符合基本法律原則。8.每個人都有不遭受無理搜查或沒收的權利。9.每個人都有不被擅自拘留或監禁的權利。10.被捕或被拘留時，每個人都有權(a)被及時告知其原因；(b)不遲延地聘請和通知律師，而且被告知有這一權利；(c)根據人身保障(habeas corpus)法規確定拘留的合法性，如拘留非法則被釋放。11.任何被控違法的人都有權(a)被及時告知具體的違法情節，不得無故遲延；(b)在合理的時間內受審；(c)不被迫在自己犯法案例的庭審上成為證人；(d)被假定無罪，直至在公正和公開的聆訊中，被一個獨立無私的法庭依法證實有罪；(e)提出合理的保釋要求而不被無理拒絕；(f)除非因觸犯軍法而必須在軍事法庭受審，有權得到陪審團審訊，而犯法之懲罰為五年刑期或更高；(g)不因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被判有罪，除非上述作為或不作為在發生之時，根據加拿大法律或在國際法上構成違法，或者根據國際公

《加拿大權利與自由憲章》



認的普遍法律原則應視為刑事犯罪；(h)如果最後宣告無罪，則不再重審此案，如果最後被定有罪並判刑，則不再重新受審和重判；(i)如被定有罪，但量刑標準在犯時和判時有別，則可得較輕懲罰之利。12.每人都有權不受任何殘酷、異常待遇和懲罰。13.在任何訴訟中做過不利舉證的證人，均有權要求上述證詞不被用於其他任何訴訟中以構成該證人的罪狀，除非該人被控做過偽證或自相矛盾的舉證。14.在任何訴訟中，如一方當事人或證人不瞭解或不會講訴訟所用的語言或為耳聾，則有權得到翻譯的協助。

平等權利

— 15.(1)所有的人在法律面前和法律之下一律平等，都有權在無歧視下得到法律平等的保護和利益，特別是不因種族、國家或族裔淵源、膚色、宗教、性別、年齡、智力障礙或身體殘疾而受到歧視。(2)上述第(1)款不排除任何旨在改善弱勢團體或個人之不利地位的法律、計劃或活動。弱勢團體和個人包括因種族、國家或族裔淵源、膚色、宗教、性別、年齡、智力障礙或身體殘疾而處於不利地位者。

加拿大的官方語言

— 16.(1)英文和法文是加拿大的官方語言，並在國會和加拿大政府的所有機構中享有平等的地位、權利和特權。(2)英文和法文是新布倫瑞克省的官方語言，並在新布倫瑞克省的立法議會和政府的所有機構中享有平等的地位、權利和特權。(3)此憲章中沒有任何條款限制國會或立法議會行使其權利，以促進英文和法文的平等地位和應用。16.1(1)新布倫瑞克省的英語社群和法語社群享有平等的地位、權利和優惠，包括在不同系統的學校受教育的權利，以及保持特有文化習俗，以促進這些社群繁榮發展的權利。(2)確認新布倫瑞克省政府和立法院負有保持和促進上述第(1)款中提及的平等地位、權利和優惠的職責。17.1(1)每一個人在任何國會的辯論或其他會議時都有權使用英文或法文。(2)每一個人都有權在新布倫瑞克省的立法議會的任何辯論或其他會議時使用英文或法文。18.(1)

國會法案、記錄、每日紀事將以英文和法文印行和公佈，並且兩種文本具有同等權威。(2)新布倫瑞克省的立法議會法案、記錄和每日紀事將以英文和法文印行和公佈，並且

兩種文本具有同等權威。19.(1)在任何由國會建立的法庭上的任何訴訟中或案件答辯中，任何人都可以使用英文或法文。(2)在任何新布倫瑞克省法庭的任何訴訟中或案件答辯中，任何人都可以使用英文或法文。20.(1)加拿大民眾的任何一份子都有權以英文或法文與國會或聯邦政府機構的總部或中央辦事處進行聯絡，並接受以上兩種語言提供的服務；在上述機構的任何其他辦事處，加拿大民眾享有同樣的語言選擇權，只要(a)該辦事處根據要求確有必要以此種語言
(即英語或法語)進行聯繫和提供服務；或(b)鑑於該辦事處的性質，以英語和法語兩種語言進行聯繫和提供服務是合乎情理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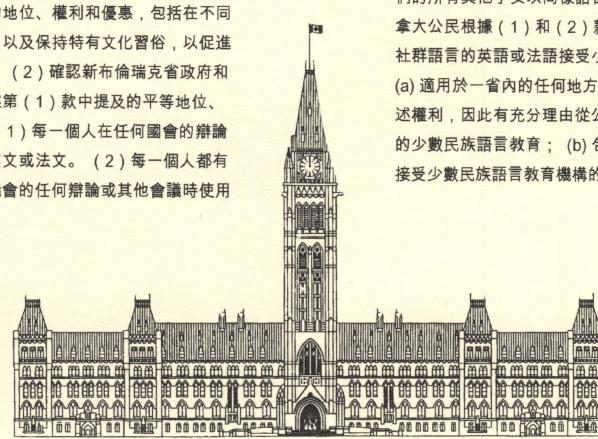
(2)新布倫瑞克省民眾的任何一份子都有權以英文或法文與新布倫瑞克省的立法議會或省政府機構的任何辦事處進行聯絡，並接受以上兩種語言提供的服務；21.第16至20條不取消或減損英文和法文或兩文之任何一文現有的、或根據加拿大憲法的任何其他條款而繼續存在的任何權利、特權或責任。22.第16至20條不取消或減損非英語或法語的任何語言在此憲章生效之前或之後，根據法律或慣例得到的或享有的任何權利或特權。

少數民族語言教育權利

— 23.(1)如果加拿大公民(a)最初學會而且至今還懂的語言是英語或法語，而這種語言在其居住的省份屬於少數社群使用的語言，或(b)他們在加拿大的小學是英語或法語教育，而這種語言在其居住的省份屬於少數社群使用的語言，則有權在該省使其子女以該語言接受小學和中學教育。(2)加拿大公民如有任何子女在加拿大以英語或法語已接受或正接受中、小學教育，有權使他們的所有其他子女以同樣語言接受中、小學教育。(3)加拿大公民根據(1)和(2)款有使其子女在一省以作為少數社群語言的英語或法語接受小、中學教育的權利。這一權利(a)適用於一省內的任何地方，只要該處有相當多的孩子有上述權利，因此有充分理由從公共經費中撥款使他們享受該省的少數民族語言教育；(b)包括在孩子夠多的情況下，有權接受少數民族語言教育機構的公費教育。

執行

— 24.(1)此憲章保證任何人的權利和自由受到侵犯或拒絕時，可以向一主管司法的法庭申訴，以得到法庭酌情認定的適當和公正的補償。



(2)在根據第(1)款所進行的訴訟中，當法庭認為相關證據是以侵犯或拒絕此憲章所保證的任何權利或自由的方式取得的，而且在考慮所有情況之後，如果法庭確認若採納該證據會使司法工作的威信受損，則將排除上述證據。

一般原則

— 25.此憲章對於某些權利和自由的保證，不得被解釋為取消或減損屬於加拿大原住民的任何原生的、條約規定的或其他的權利和自由，包括(a)由1763年10月7日「皇家宣言」承認的任何權利和自由；以及(b)加拿大原住民根據土地權解決協議已經享有或將會得到的任何權利和自由。26.此憲章中保證的某些權利和自由不得被解釋為否認加拿大現有的任何其他權利和自由的存在。27.此憲章的解釋須符合保留和弘揚加拿大多元文化遺產的原則。28.不論此憲章中有何條文規定，其中所提及的權利和自由都將按照男女平等的原則予以保證。29.此憲章不取消或減損加拿大憲法或根據憲法對於不同教派開辦的學校、(天主教)獨立學校的或其他獨立學校所保證的任何權利和特權。30.此憲章中凡涉及一省或省立法大會或立法議會的條文，均適用於育空地區和西北地區或這兩個地區的相關立法當局。31.此憲章不擴大任何團體或主管機構的立法權力。

憲章適用範圍

— 32.(1)此憲章適用於(a)國會權威之內的國會和加拿大政府的一切事宜，包括育空地區和西北地區一切事宜；以及(b)省立法議會權威之內的立法議會和省政府的一切事宜。(2)雖然已有第(1)款，第15條只在此條生效後三年方才生效。33.(1)國會或一省立法議會可以在國會法案或立法議會法案中明確宣佈：該法律或其中的規定不受憲章第2條或第7至15條包含的規約束而單獨生效。(2)在上述宣佈的有效期內，相關法案或其中的規定得不受該項宣佈所提及的憲章規定的約束而予以實施。(3)根據第(1)款所作的宣佈在生效五年以後或宣佈中規定的更早日期即告失效。(4)國會或省立法議會可以重新制定根據第(1)款所作的宣佈。(5)第(3)款適用於根據第(4)款重新制定的宣佈。

引用

— 34.此憲章可被引用為《加拿大權利與自由憲章》。

“我們必須確立一套能使加拿大人團結一致的基本原則、基本價值觀和信仰，以便在效忠于本地區之外，我們還享有一種共同的生活方式和價值體系，使我們為這個給予我們自由和無比快樂的國家感到驕傲。”



P.E. Trudeau 1981

聲明

此文本僅供母語非英、法語的加拿大人參閱，不應視為《加拿大權利與自由憲章》的正式譯文。為準確起見，在解釋和應用憲章時必須引用英文本和法文本的原文。